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9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550 万元,预计到 8 月中旬累计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金额将超过 9,800 万元(该额度为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限额度),故此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额度

持有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 6,000 万元,以上额度内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5、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7、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2)尽管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理财产品,不得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以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投资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合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天天利"2013 年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3,550 万元,其中 3,300 万元投资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益均全部收回;另有 250 万元投资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用于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营运资金累计金额为 3,550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编制合并之经审计净资产的 3.6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 :30 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30 时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五)出席本次股本大会的对象:

1、截至 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陈彦、李建英

联系部门: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2—3961786

传真号码:0572—2833555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邮编:31301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附: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个人),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尤夫股份"(股票代码:002427) 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3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1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分别是胡运丽、陈永火、高赟。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运丽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此,一致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27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公司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纺织城")11%的股权以人民币 2,53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 1:1 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40%,九久实业持股 38%,德尔集团持股 22%。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 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3-028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盛泽与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九久实业")、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签署了《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与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纺织城")11%的股权以人民币 2,530.0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 1:1 进行。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40%,九久实业持股 38%,德尔集团持股 22%。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情况

2013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德尔集团的基本情况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汝继勇;注册资本:18,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市盛泽镇圣塘村 36、48 组;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对实业及基础设施投资;提供物流管理咨询服务;广告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德尔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8,952.46 万元，净资产为 131,308.40 万元,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8,280.0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8,610.86 万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汝继勇先生持有德尔集团 51%股权。

2、九久实业的基本情况

苏州东方九久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蒋学明;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盛泽镇南环路南侧(红洲村);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服装生产;针纺织品、化学纤维销售;资产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蒋学明先生持有九久实业 50%股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东方纺织城的基本情况

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计高雄;成立时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7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路南侧;公司类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市场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纺织原料及针织品的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网上销售纺织品;纺织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方纺织城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2,873.83 万元，净资产为 12,872.97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127.03 万元。

2、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东方纺织城 51%股权,九久实业持有东方纺织城 49%股权。

3、截至公告日,不存在公司为东方纺织城提供担保、委托东方纺织城理财,以及东方纺织城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九久实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东方纺织城 11%的股权转让给德尔集团,股权转让后东方纺织城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 40%,九久实业持股 38%,德尔集团持股 22%。

2、股权转让对价按注册资本的 1:1 进行，即本公司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530.00 万元,九久实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530.00 万元。

3、本协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德尔集团分别向本公司和九久实业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本公司和九久实业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三方配合办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三方商定,根据项目总投资规模,按总投资需要和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进行追加投资,初定注册资本追加至人民币 3.00 亿元。

5、东方纺织城在后期经营中,如需融资,三方按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6、机构设置

(1)东方纺织城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3 名,九久实业推荐 2 名,德尔集团推荐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东方纺织城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1 名,九久实业推荐 1 名,德尔集团推荐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

(3)东方纺织城的总经理由九久实业推荐,常务副总经理由德尔集团推荐,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

7、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是为了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合作建设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215 亩,分期开发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规划面积约 78 亩,将建设为集纺织品贸易、展示、研发、金融、衍生服务等为一体的功能性商贸城,总建筑面积约 17.06 万平方米。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一期工程项目将由东方纺织城开发实施。

基于对该项目的充分了解和共同经营目标，德尔集团分别受让本公司与九久实业拥有的东方纺织城部分股权,三方合作共同投资开发该项目。

董事会认为:本次引入德尔集团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合作三方各自委派人员共同参与中国东方丝绸市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的开发、运营和管理,将有利于充分利用人才、技术资源优势,减少人力资源成本,降低项目的开发建设成本,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提高项目的成功率和收益率。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方式,结合德尔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资信情况,董事会认为股权转让款的回收不存在风险。

本次转让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东方纺织城的表决权低于半数,东方纺织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改用采用权益法对东方纺织城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此项变更,不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盛泽东方纺织城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3-54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61,421,35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739%。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61,421,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61,421,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61,421,35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3-041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公司)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公司 1 号会议室举行。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汪南东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0 人,代表股份 1671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关于本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同意票 16715.20 万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结果为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良律师、高德刚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1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

1.公司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按 1.89 元 / 股价格的增资扩股,按保持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8%的股比同比例参与本次增资,增资总额约为 3.672 亿元人民币。

2. 如有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追加认购,同意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认购。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代表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公司本次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落实投入资金等。

本次广州证券增资扩股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3-01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以 1.89 元 / 股价格按所持广州证券公司 24.48%股份同比例增资 3.672 亿元人民币。如有广州证券公司其他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公司放弃同比例追加认购,同意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认购。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参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州证券公司此次增资扩股事项需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

1、增资总额

为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扩大传统业务规模的同时,满足创新业务的资金需求,加快实现业务结构性转型,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夯实上市基础,加快上市步伐,广州证券公司在 2009 年及 2011 年两轮增资 20 亿元的基础上,拟实施新一轮增资计划,本次增资扩股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2、增资方式

增资方式原则上采用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如有股东全部或部分放弃本次增资,则由其他股东同比例认购;如有股东不愿意同比例认购其他股东放弃的增资,则由控股股东认购。

3、增资价格

经审计分红后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1.89 元作为增资价格,增资 15 亿元,折合 7.9365 亿股,即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7.9365 亿元,为 27.7141(7.9365+19.7776)亿元,募集资金的约 47% 被记入资本公积。

(二)广州证券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证券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刘东;注册资本:197,776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该公司 2001 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全国性综合类券商,2006 年取得规范类券商资格。

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扩股前		本次增资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新增出资(万元)	折合股数(万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745	59.54%	89,302	47,250	164,995	59.5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412	24.48%	36,717	19,427	67,839	24.48%
广州越鹏信息有限公司	8,000	4.04%	6,067	3,210	11,210	4.04%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7,157	3.62%	5,428	2,872	10,029	3.62%
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3.54%	5,309	2,809	9,809	3.54%
广州市广水经贸有限公司	3,520	1.78%	2,670	1,413	4,933	1.78%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350	1.69%	2,541	1,344	4,694	1.69%
广东省邮政公司	2,592	1.31%	1,966	1,040	3,632	1.31%
合　　计	197,776	100%	150,000.00	79,365	277,141	100%

本次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如获批准后,公司共持有广州证券公司 24.48%股权(具体持股比例以有权机关核准数为准)。

广州证券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2年(经审计)	2,027,458.04	1,644,739.52	382,718.52	100,730.34	29,337.06
2013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466,205.71	2,073,891.24	392,314.48	23,366.98	2,793.03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广州证券公司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公司经营班子将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授权办理此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工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广州证券公司目前净资本在 38 亿元左右。自 2009 年以来,广州证券公司股东进行了两轮增资,增资总额为 20 亿元,两次增资资金筹集全部按计划使用,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在行业经营环境困难,行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逆势增长,行业排名大幅提升,分别从 2009 年末的第 70 名和第 69 名上升到 2012 年末的第 38 名和第 27 名(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母公司口径数据),有效提升了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证监会日前公布的 2013 年证券公司分类评级中由去年的"BB"级直升 3 级,被评为"AA"级。

此次增资主要目的为更好地把握行业创新背景下的历史性发展机遇,提高创新业务的比重,加快实现业务结构性转型,优化收入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使广州证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缩小与上市券商和优势券商的差距。公司参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将有利于确保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地位,确保所持股份不被稀释。

本次增资后,将有利于广州证券公司尽快突破发展创新业务的资本瓶颈,加快实现业务转型和跨越式发展,从而为达成上市目标奠定较坚实的基础。

(二)存在风险:

由于广州证券公司本次增资扩股需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后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能否完成存在各有权机关是否批准通过的不确定性。此外,证券行业存在市场风险、竞争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现金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导致资金需求增加。通过本次参与广州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支持广州证券公司做大做强,将增强广州证券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在条件成熟及时机合适时争取尽快上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来源,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34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通商银行") 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投资理财产品的批准情况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百隆东方 2013 年度拟委托宁波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同意 2013 年度公司在通商银行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且仅限于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通商银行商运亨通 1 号第三十九期对公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理财期限:94 天

4、预期到期收益率:5.5%

5、产品风险等级:稳健性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前,公司持有的通商银行理财产品包括"通商银行商运亨通 1 号第十期对公理财产品",投资金额为 3 亿元。本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公司累计持有的通商银行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 5 亿元。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35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0%-70%。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5,085,746.80 元

(二)每股收益:0.2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海内外棉花价差有所收窄,色纺纱销售均价有所提高;

(二)前期"去库存化"工作基本完成,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

(三)公司剥离非核心业务,转让子公司股权,实现部分投资收益。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